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粉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1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和中信建投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95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8,55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8,500,000股。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0.62元/股,有研粉材于2021年3月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有研粉材"A股8,55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3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0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184,69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9,923,915,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41574%。

配号总数为79,847,831,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9,847,83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69.4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5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10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0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5543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3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9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8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10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力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92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75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7.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493.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1,068.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56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3月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西力科技"股票1,068.7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3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中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其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182,86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8,025,52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25379%。配号总数为96,051,05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6,051,05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93.6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356.2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3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2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6717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定于2021年3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3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7,8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3月17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对应的2019年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为D4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85倍(截至2021年2月19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2日和2021年3月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2月24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3月17日,并推迟刊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21年2月2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3月16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的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17日(T日),其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1年3月19日(T+2日)16:00前(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2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截至2021年2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85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1.2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22.98倍。

绿城水务、重庆水务、兴蓉环境、鹏鹞环保、国中水务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2021年2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含2021年2月19日)的均价及最新股本摊薄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2019年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76倍,具体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2021年2月19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9年度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绿城水务	601368	4.89	0.3066	15.95
重庆水务	601158	5.03	0.3208	15.68
兴蓉环境	000598	4.64	0.3552	13.06
鹏鹞环保	300664	7.04	0.3837	18.35
国中水务	600187	2.29	-0.0667	-34.33
平均值				15.76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2月19日;

2、计算平均值时剔除了静态市盈率为负的国中水务。

本次发行价格11.21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亦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2日和2021年3月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按本次发行价格11.21元/股、发行数量7,8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7,4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36.7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0,101.25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80,101.2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一、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本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线上线下"、"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05号文予以注册。《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2. 本次发行价格为41.0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3月1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7.74倍(截至2021年3月8日)。本次发行价格41.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6.88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1年3月1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3月1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3月15日(T+2日)公告的《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41.00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3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3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3月11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8-C1-701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0-6888051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2940052,22940062

发行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05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10日(周三)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7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081,688.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11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就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划往投资者所在的销售机构)	2021年3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1年3月12日,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1年3月1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